## 关于对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33 号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 年 8 月 14 日,你公司于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时称你公司市场份额在 20%左右。2021 年 9 月 1 日,你公司披露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,称前述 20%左右市场份额仅是你公司在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市场的份额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回答中未说明 20%市场份额对应细分行业,相关表述未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8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谨慎、客观回复投资者问题、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2日